

第六届九龙城区议会
第二次特别会议

日期: 2020年2月25日(星期二)
时间: 上午10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萧亮声议员
副主席: 邝葆贤议员
议员: 黄永杰议员
黎广伟议员 (于上午10时39分出席)
周熙雯议员
梁婉婷议员 (于上午10时44分出席)
潘国华议员,JP
李轩朗议员
郭天立议员
李慧琼议员,SBS,JP
杨振宇议员
曾健超议员
麦瑞淇议员 (于上午10时43分出席)
冯文韬议员
任国栋议员 (于上午10时38分出席)
林德成议员
黄国桐议员 (于上午10时39分出席)
关家伦议员
马希鹏议员
吴宝强议员,MH (于上午10时39分出席)
何显明议员,BBS,MH
张景勋议员
杨永杰议员

秘书: 黄颖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缺席者: 何华汉议员
左汇雄议员,MH

列席者： 郭伟勋先生,JP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
 谢亦晴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林明伟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 * *

主席欢迎各位议员、专员及民政事务处的代表出席九龙城区议会第二次特别会议。

2. 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各位议员按《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并表示根据《会议常规》第 12 条，如会议期间在席议员人数不足 13 位时，他会按相关规定召唤缺席的议员返回会议室；如在满 15 分钟之后，会议室内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便会宣布休会。他又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其改为震动提示，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选举九龙城区议会辖下各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

3. **主席**表示九龙城区议会架构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的区议会第一次特别会议上获得通过，并表示根据《会议常规》第 35 条，他将主持委员会的首次会议，直至各委员会的主席及副主席选出为止。

行政及财务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选举

4. **主席**表示截至提名结束，秘书处只收到一份有效的行政及财务委员会主席提名。由于只有一名候选人，**主席**宣布获提名的任国栋议员自动当选为行政及财务委员会主席，任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5. **主席**表示截至提名结束，秘书处只收到一份有效的行政及财务委员会副主席提名。由于只有一名候选人，**主席**宣布获提名的杨振宇议员自动当选为行政及财务委员会副主席，任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文化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选举

6. 主席表示截至提名结束，秘书处只收到一份有效的文化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主席提名。由于只有一名候选人，主席宣布获提名的周熙雯议员自动当选为文化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主席，任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为止。

7. 主席表示截至提名结束，秘书处只收到一份有效的文化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副主席提名。由于只有一名候选人，主席宣布获提名的郭天立议员自动当选为文化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副主席，任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为止。

房屋及发展规划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选举

8. 主席表示截至提名结束，秘书处只收到一份有效的房屋及发展规划委员会主席提名。由于只有一名候选人，主席宣布获提名的黎广伟议员自动当选为房屋及发展规划委员会主席，任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为止。

9. 主席表示截至提名结束，秘书处只收到一份有效的房屋及发展规划委员会副主席提名。由于只有一名候选人，主席宣布获提名的黄永杰议员自动当选为房屋及发展规划委员会副主席，任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为止。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选举

10. 主席表示截至提名结束，秘书处只收到一份有效的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主席提名。由于只有一名候选人，主席宣布获提名的李轩朗议员自动当选为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主席，任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为止。

11. 主席表示截至提名结束，秘书处只收到一份有效的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副主席提名。由于只有一名候选人，主席宣布获提名的冯文韬议员自动当选为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副主席，任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为止。

社会服务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选举

12. 主席表示截至提名结束，秘书处只收到一份有效的社会服务委员

会主席提名。由于只有一名候选人，**主席**宣布获提名的麦瑞淇议员自动当选为社会服务委员会主席，任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13. **主席**表示截至提名结束，秘书处只收到一份有效的社会服务委员会副主席提名。由于只有一名候选人，**主席**宣布获提名的曾健超议员自动当选为社会服务委员会副主席，任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选举

14. **主席**表示截至提名结束，秘书处只收到一份有效的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提名。由于只有一名候选人，**主席**宣布获提名的关家伦议员自动当选为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任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15. **主席**表示截至提名结束，秘书处只收到一份有效的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副主席提名。由于只有一名候选人，**主席**宣布获提名的马希鹏议员自动当选为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副主席，任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警察执法监察委员会

16. **主席**表示就「警方执法监察委员会」的事宜，较早前分别收到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及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的信件，表达政府对有关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关注，并建议押后是次选举，惟至今仍未收到政府就相关事宜的研究及法律意见，清楚指出上述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已超越区议会职能。再者，由于已经在第一次特别会议上，按区议会条例及本会的会议常规作讨论后通过成立上述委员会，他没有充分理由，假定上述的委员会已经超越《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所订明的区议会职能，从而押后是次选举。然而，基于政府多次就上述委员会提出强烈的意见，秘书处甚至因此而未有执行主席按区议会条例及会议常规作出的指示，故就是否继续进行上述委员会正、副主席选举，征求各位议员的意见。他会在听取议员的意见后，按大多数议员的意愿作出决定。

17. **李轩朗议员**表示已看过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以及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相关的信函。他提醒总署及专员，议员决议成立的「警察执法监察委员会」是属于它执行的职能范围，绝对合乎《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a)款第一段所指明的职责，即就着影响九龙城区内的市民的福利的事宜，向

政府提供意见。他不知道政府要在区议会阻止议员发表「唔啱听」或不符合政府立场的意见,他认为议员是民选的代议士,有清晰的民意授权,议员是有权讲议员想要讲的事。他希望总署方面不要拒绝为这个委员会提供服务,因为他们有大多数,有足够票数,决议成立这个委员会。他表示这个委员会一定会照常运作,继续开会。秘书处应按政治中立原则,就是不理睬现届政府的立场履行秘书职责,为这个委员会提供服务。如果总署继续执迷不悟,他不排除会继续采取后续行动,去要求秘书处去采取适当的行动。

18. **曾健超**议员表示作为一个民选的区域议员,绝对认同成立这个委员会。他们都谨记誓词及承诺中,在区议会内、章则内要求他们做的事,其中一个影响有关地方行政区内的人的福利的事宜。他表示在上一次议会在不同的情况都讨论过,希望福利一词包括香港市民的福祉,包括人权,包括自由,得以保障。五大要求其中一个就是成立独立的调查警暴的委员会,但他认为行政失效,政府无能、腐败,不会为市民的利益出发的时候,最好成立一个独立的警察监察委员会,能够监察警察的权力,但在现时实际情况未做到的时候,作为一个民选区议员,要尽所有的方法,去达到市民的声音。他相信在区议会成立这个委员会,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表达市民的要求之余,亦可能可以做到一些监察警察滥捕的情况,或减低在九龙城区内,或者香港各区区内,一些破坏性的,打压性的行为,得以关注,或得以减低。

19. **周熙雯**议员表示在通过成立有关委员会时,已经过一个正确的程序投票通过去成立这个委员会,她不理解为何在同一套程序下的其他委员会,秘书处愿意去履行其职责,去协助整个委员会的选举及会议的进行,但为何在同一套的程序下,在大多数票数通过下,成立的警方执法调查委员会却不获秘书处的协助。她认为区议员的职责,是应该要给现届政府听一些他们平时听不到的声音,所以她支持继续进行这个委员会的正、副主席选举,及在未来的会议都是正常开会。

20. **黄国桐**议员指民政总署至今只是反对这个委员会的成立,但没有实质上指出,如何违反《区议会条例》61条,他对此不负责任的态度是十分遗憾的。他认为警察是公务员,但是警察是令到香港市民,觉得他是坐权自大。他可以向大家保证,议员一定不会恶形恶相,用一些不适合的形容词,去形容警方。只是希望能够提供一些客观事实上的证据,是给予特区政府,以及如果警队,仍然是亡羊补牢,希望有补回自己的

错误的时候，是可以自己去反省，自己去监督自己，但警方只是反对，亦没有讲出任何理由，这些的态度，令人痛心。他亦认为秘书处是公务员，根据《区议会条例》应该协助委员会的一切运作，希望秘书处能够落实法例上的责任。

21. **黎广伟议员**支持成立委员会，及进行选举正、副主席。因为其他部门同样受民选议员的监察的情况下，他不理解为何警务处是不需要接受区议会的监察。他认为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是要由很客观、中立，第三者去调查整件事件的始末，可以做一个客观的判断，但政府抗拒成立这个独立调查委员会，以及成立今日所讲的警方执法监察委员会，是因为他们知道自己有错。其实大家看到由去年6月到至今，警方犯过什么错，大家在电视、网上片段、新闻，都看得好清楚，但这样清楚他们犯了错，仍然得不到一些后果，才是市民气愤的原因。由于仍然未有独立调查委员会，他希望在民选区议会内，有一个属于区议会的委员会，可以在地区上有一个简单的方法，给予真相，他看不到区议会不能成立这个委员会的法理依据。他指出警方日常很多执法也需要监察，包括违泊等等，去申请牌照等等的工作，日常调查的工作是否符合指引，武器装备等等。

22. **黄永杰议员**同意成立委员会，因为民政署是没有一些法律依据，拒绝成立这个委员会。他认为作为一个民选议员，有责任去持续监察政府部门的运作，令到九龙城区的市民得到一些福祉。

23. **麦瑞淇议员**绝对赞成选举有关委员会的主席。因为在上一次会议已经透过正式投票通过，成立这个委员会，亦都直至现在，民政事务总署、民政事务专员，仍未能够提供任何法律依据，去指出这个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是超越了区议会的职能，她希望政府应该听到社会主流的声音，议员也是绝对有监察政府部门的职责，她希望民政事务专员，民政事务总署及区议会秘书处，应该继续支持他们的服务。

24. **冯文韬议员**指政府的态度，是反对区议会成立这个委员会，但其实他们亦未能提出任何实质的法律依据，因此他认为没有理由，暂停议员的工作，应该继续去选举正、副主席和按已通过的内容去执行。

25. **郭天立议员**表示，除了在成立这个委员会的问题外，政府不断越权，阻止区议会的正常运作。他指出，政府一直没有办法可提出任何切

实理据，不可以让区议会成立这个委员会。民政总署是似乎可以凌驾区议会的决定，然而，区议员的权力是来源自选民的授权。他请政府不要再偏听，听听大多数人的声音。

26. **主席**表示由于在席大多数议员同意应进行警方执法监察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的选举，他会继续有关选举。

27.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郭伟勋先生**回应时首先澄清上一次区议会在1月21日通过成立这些委员会之后，主席表示希望在1月30日，即年初六举行委员会选举工作，因此他在1月23日发信给主席，表示拟议成立的「警方执法监察委员会」，极有可能超越了《区议会条例》第61条所订明的区议会职能，政府需要更多时间去进一步研究；再者由于农历新年的假期关系，所以要求主席考虑，将所有委员会的选举工作略为延后，以便秘书处有足够的时间去筹备相关工作。其后民政事务总署在2月18日，再致函给主席，清楚阐述了政府的看法及立场。政府是在经过详细研究之后，认为这个委员会的名称、职权范围以及建议的工作，都是不符合《区议会条例》第61条所订明的区议会职能。而在给主席的信件当中并没有「反对」这个说法，当局是建议各位议员，重新审视这个委员会的名称及职权范围，当中应该是注意根据《区议会条例》第61条，区议会的职能是向政府，就特定的项目，提供意见，而所讨论的事项或者项目，必须为所属地区的事宜。他希望再次呼吁议员，慎重考虑政府的建议。他强调政府一向很重视区议会的声音，绝对不会因有不同意见或因为有政府部门犯错，所以不敢去听市民或者区议会的意见。

28. **郭专员**强调香港是法治的社会，无论政府或者议员，不论社会上对某些事项有何等强烈的意见，都应该谨慎地根据法律所赋予的权力行事，包括《基本法》及香港法律，没有人有超越法律的权利。议员对政府的看法或可能有不同的见解，社会上亦有不同的声音，但是法律的问题是可以透过法律解决。他又指出秘书处全人都是公职人员，秘书处一直以来都是秉持着在合法，特别在合乎《区议会条例》的原则下，为区议会提供秘书及其他的支持服务。然而基于政府的看法及立场，如果议员坚持继续就着这个委员会的正副主席进行选举的话，在场的公职人员是无法为任何超越《区议会条例》职能所作的决定，提供支持服务。

29. **李轩朗议员**询问政府取得的具体法律意见为何。他指公职人员要遵守法律，根据《区议会条例》第69条第2款，区议会可决定秘书的职

责，他会考虑提出一个决议案，指明秘书要出席「警察执法委员会」的会议。

30. **任国栋议员**指专员的发言暗示，民政处和秘书处不打算为九龙城区议会辖下的警方执法监察委员会提供任何的支持。专员表示法律问题，法律解决，但他们是民意的代表，是市民授权他们，去「执正」这事情，五大要求其中一项就是警权的问题。他认为现时的警权和警方的执法模式，并不是市民想见到，如果情况持续，香港很多中产或者有钱的人会移民，他不想见到这景况。他视香港为家，所以他们才想执正。

31. **郭专员**再回应说，政府在 2 月 18 日给主席的信件已清楚阐述政府的看法和立场，当中没有提过「反对」成立这个委员会，当局是建议区议会重新审视这个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名称等等的问题。他亦再次重申政府听到社会上不同的声音，但无论社会上意见如何，政府及区议员都应该谨慎地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行事，没有人有超越法律权力。

32. **郭专员**表示知悉主席准备继续进行有关委员会的主席选举，基于政府的看法和立场以及行政法的原则，在场公职人员，包括秘书处人员，实在无法为超越《区议会条例》职能所作的决定，提供任何支持服务，因此他和秘书处人员，将会离席及不会继续参与本议程余下的讨论[郭专员带领在场的公职人员离席]。

2019 冠状病毒疫情、抗疫情况和措施

33. **主席**欢迎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林明伟先生出席会议。

34. **何显明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表示政府已发出指引，建议暂停所有非紧急及非必须的活动，故要求主席及郭专员解释本次会议是否属紧急及必须的活动。他又表示若他因出席会议而染病，他须向保险公司交代作出有关决定的负责人；(二)若任何在席议员因出席本次会议而染病，主席须为此负责；以及(三)会议举行的 14 天前收到的开会通知只有选出各委员会的主席及副主席一项议程，而至会议举行的两天前，主席才以有众多议员关注为由加入有关疫情的议程，故认为本次会议的重点并非讨论疫情。

35. **杨永杰议员**要求主席交代召开特别会议的准则，及解释为何不安

排于一月举行的第一次特别会议讨论此议题，而是于本次会议临时加入此议题。他认为由于此议题属临时加入，因此本次会议的主要目的为各委员会的主席及副主席选举，而不是与疫情相关的议题。

36. **主席**的回应综合如下：(一)由于收到包括何显明议员在内的多名议员的联署，要求召开会议讨论疫情相关的议题，因此他决定于本次会议加入此议程；以及(二)于1月21日举行的第一次特别会议中，十多名议员曾联署提交了两份有关新型肺炎疫情的文件。若根据《会议常规》第13条(1)规定，此议题不应被接纳于本次会议再作讨论，惟考虑到疫情的急切性及各种变化，他批准于本次会议加入此议程，以作更全面的讨论。

37. **杨永杰议员**对主席的回应表示失望，指出区议会曾于工作小组讨论沙中线后发现新的沉降问题，当时的主席亦即时召开特别会议再作讨论。他批评主席未有即时召开特别会议，不是急市民所急。

38. **邝葆贤议员**的回应综合如下：(一)民政事务处已实施防疫措施，包括要求出席者填写健康申报表及为他们量度体温，而她亦期望议员在会议期间戴上口罩及勤洗手，做好个人防疫措施；(二)民政事务总署署长谢小华女士曾于会面时表示政府不会阻止区议会进行会议，而秘书处亦会于会议后继续提供草拟会议纪录的服务。她又提及政府发出的指引为建议暂停于2月7日至21日期间的非紧急及非必须的活动；以及(三)她认为疫情固然重要，但其他的民生事项同样重要，因此区议会不应陷入停摆。她认为尽快选出各委员会的主席及副主席有助分工处理各项民生议题，做到急市民所急。

39. **冯文韬议员**对有部分议员参与联署，要求主席召开特别会议，却又质疑主席召开特别会议的决定一事，表示不理解。他认为选出各委员会的主席及副主席属正常的程序。

40. **麦瑞淇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对有个别议员只重视个人保险索偿事宜表示震惊；(二)15位议员于第一次特别会议时曾联署提出对新型肺炎疫情的关注，惟有个别议员却认为更应关注美国流感的疫情；以及(三)对部分议员认为选出各委员会的主席及副主席，及处理区议会的事务属非紧急及非必须的活动一事，表示感到匪夷所思。

41. **杨永杰议员**指出主席于会议的 3 天前才加入有关新型肺炎疫情的议程，质疑主席未有给予相关部门足够的时间去作出回应，成为有关部门拒绝派员出席会议的借口。他又认为应于较早时间以传阅形式进行选出各委员会的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最后，他要求主席交代 14 位议员联署要求召开特别会议的时间。

42. **马希鹏议员**对有部分议员一边提出应尽快进行会议，以急市民所急，另一边却担心进行会议是否安全一事，表示困惑。他又表示若议员真的急市民所急，应给予林明伟先生更多时间交代食环署如何配合卫生署的防疫工作。

43. **曾健超议员**希望议员集中讨论抗疫工作，以急市民所急，而不是浪费时间讨论无意义的事项。

44. **任国栋议员**赞同不应再浪费时间讨论与疫情无关的事宜，并查询食环署及民政事务处如何协助区内有家居检疫个案的三无大厦加强防疫措施。

45. **吴宝强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于近一个月内，区内已出现多宗确诊及怀疑个案，担忧疫情已在区内扩散，故认为应于更早的时间召开特别会议，以责成不同部门加强区内的防疫工作；以及(二)期望食环署联同其他部门加强区内旧楼的清洁工作，并加强清洁区内的街道、后巷及渠道，以防范疫情的传播。

46. **林德成议员**表示区内的环境卫生情况较差，故有不少的改善空间。他要求各部门交代近一个月因应疫情而展开的工作，并希望民政事务处统筹及协调各部门，包括加强区内的清洁及消毒工作，采购及向区内居民派发口罩及消毒用品。

47. **梁婉婷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其他区的区议会已于农历新年后就疫情相关事宜召开特别会议，故要求主席解释为何未有在最初的开会通知加入疫情相关的议程。她批评主席太迟加入此议程，导致部分部门因时间太赶急而未能派员出席；(二)现时房屋署的防疫措施包括围封屋邨内的康乐设施，以避免居民聚集，惟部分居民自行越过围封线及使用该些设施，故要求署方跟进；(三)要求房屋署于屋邨内的当眼位置张贴有居家隔离个案的楼宇资讯，让不谙上网的长者提高警觉；以及(四)查询

防疫用品采购工作的进度。

48. **李轩朗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要求秘书处及民政事务处交代有关于疫情期间举行会议的指引；(二)查询采购防疫物品的程序及进度；以及(三)要求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公开确诊及居家隔离个案的楼宇名称及所在楼层。

49. **主席**表示已备悉各位议员有关规程问题的意见，并解释他是根据《会议常规》赋予主席的权力去召开特别会议。他接着建议议员先集中讨论疫情相关的事项，最后再让秘书处就采购防疫用品的事宜作回应。

50. **邝葆贤议员**要求民政事务处补充有关于疫情期间举行会议的安排。

51. **郭专员**表示鉴于香港的新型肺炎疫情严峻，政府已推行减少社交接触的措施，包括于二月初宣布暂停委员会会议及让公务员在家工作，为期两星期，因此秘书处未能于上述时期为区议会提供支持服务。及后，随着政府宣布于本周逐渐恢复各项服务，秘书处亦因而恢复为会议提供支持服务。为了做好防疫工作，秘书处亦落实了各种防疫措施，除了要求出席者填写健康申报表及为他们量度体温外，亦呼吁会议于4小时内完结，以缩短人群聚集的时间。

52. **杨永杰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指出他的选区内出现确诊个案后，相关部门虽已立即进行清洗及消毒工作，但他认为有关措施并不足够。他查询政府是否存在一套出现确诊个案后的标准处理程序，包括进行何种程度的清洗及消毒工作、如何与受影响大厦的法团合作，如何加强防疫工作及会否为居民提供防疫用品；(二)鉴于韩国、日本及意大利等国的疫情日益严重，他查询政府如何限制及处理外来输入的个案；(三)指出乐民新邨的鼠患问题严重，令居民担心老鼠会成为传播新型肺炎的媒介，故要求香港房屋协会交代及加强灭鼠相关的工作；以及(四)由于入境事务处及香港房屋协会未有派员出席本次会议，因此他要求郭专员向有关部门转达议员的意见。他亦要求主席发信，让有关部门尽快跟进上述事项。

53.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林明伟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53.1 署方如收到卫生防护中心有关任何确诊个案的通知，会联络确诊人士为其家居进行消毒工作。署方亦会联络受影响大厦的业主立案法团或其管理公司，向他们提供卫生指引，并要求他们加强对大厦公用地方的清洁工作。
- 53.2 若确诊个案的住所属三无大厦或其业主立案法团在执行卫生指引方面遇上困难，署方除了会为确诊人士的家居进行消毒工作外，亦会按情况考虑为该大厦的公用地方进行消毒工作。此外，署方会持续 14 天加强清洁确诊楼宇附近的公众地方及街道（会后备注：因应疫情发展，确诊个案不断增加，故署方在 3 月下旬已更新相关指引，即会持续 3 天加强清洁确诊楼宇附近的公众地方及街道）。
- 53.3 署方会为进行家居检疫的人士提供家居垃圾收集服务，而收集到的垃圾会集中消毒后才处置。
- 53.4 署方会每两小时以 1 比 99 稀释漂白水为其管理的各种设施进行消毒，当中包括公厕、街市、升降机及扶手电梯等。
- 53.5 署方已安排清洁员工更频密地清洁街道，并会为包括承办商员工在内的清洁员工提供每天一个口罩。

54. **李慧琼议员**向郭专员查询主席及副主席是否曾于早前与民政事务局局长及食物及卫生局局长会面，并要求主席或副主席向区议会汇报会面内容。她又表示区内有不少单幢的旧式楼宇，虽已组成业主立案法团及聘请物业管理公司管理大厦，惟该些楼宇在防疫的资源及能力上却远不及其他大型屋邨，故认为该些楼宇是疫情传播的高危地点，并查询相关部门如何协助该些楼宇进行防疫工作。

55. **郭专员**表示据他了解在政府宣布暂停委员会的运作后，民政事务局局长及食物及卫生局局长曾与 18 区区议会的主席或副主席会面，邝葆贤副主席亦有出席。

56. **何显明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他认为食环署的工作顾此失彼，在加强防疫工作的时候却忽略了市区卫生。他指出区内不少雨水渠的俗称「咖喱缸」的部分被树叶及沙石等外物堵塞，导致病菌滋生及臭味涌现，故要求署方勿忽略市区卫生的工作；(二)他指出食环署利用洗街车洒水清洁时，未有安排员工同时进行洗刷工作，导致部分道路长出青苔，

因而导致部分长者滑倒受伤。他要求署方派员清除路面的青苔，并于洗街车的用水中加入漂白水，避免青苔生长；以及(三)他指出九龙仔运动场现时因防疫需要而关闭，造成大批市民聚集于运动场外的九龙仔公园进行各式运动，惟不少人士未有佩戴口罩，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亦未有安排量度体温等其他防疫措施，或会造成疫情的扩散，故要求康文署跟进。

57. **杨振宇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指出药房因疫情而生意大增，导致店外堆积大量的弃置纸皮箱及其他垃圾，故要求署方多加留意；(二)建议署方在进行洗街或灭鼠等行动前联络当区区议员，以更有效地针对区内的卫生及鼠患黑点；以及(三)感谢署方为前线清洁员工提供口罩等防疫用品。

58. **周熙雯议员**关注前线清洁员工的人手编制，并指出他们的工作地点包括与确诊个案相关的地点，故担心每天只提供一个口罩是否足够，及建议署方增加提供口罩的数量。他又查询署方会否因应疫情而增聘人手。

59. **马希鹏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他曾就区内确诊个案的清洁消毒工作询问署方的前线清洁员工，并获告知在半山壹号的确诊个案中，他们只于 14 天内清洁了天光道近半山壹号的停车场一带，而未有包括壹号名荟商场等人流较多的地点。此外，在马头围道 183 号的个案中，他们只清洁了楼宇附近的公众地方及街道，却未有清洁附近的私家街道，故认为有关的清洁安排有可改善的空间；以及(二)指出街市因疫情而使用量大增，导致街市堆积了较平常多的发泡胶箱及纸皮等垃圾，令卫生情况恶化。他查询署方是否知悉有关情况，及有否安排额外的清洁工作，以减低病毒的传播。

60. **潘国华议员**理解署方最近已进行了大量的清洁工作，惟效果并不明显，故要求署方针对食肆弃置厨余、市民乱抛垃圾及楼宇的污水渠渗漏事宜加强执法。

61. **张景勋议员**指出启德三里、沐安街及沐宁街一带有大量饲养宠物的人士居住，导致区内的狗粪问题严重。此外，随着港铁启德站开通，邻近出入口的地点亦因使用量增加而出现大量垃圾，故要求署方加强上述地点的清洁工作。

62. **林德成**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建议设立跨部门的紧急支持及应变小组，专门处理确诊及家居检疫的个案，并定期向区议会汇报工作情况；(二)查询署方就确诊及家居检疫的个案的事前预备工作及隔离完成后的跟进工作；(三)要求政府相关部门为区内的三无大厦的楼梯进行清洁及消毒工作；(四)要求署方增聘人手，并为前线清洁员工提供合适及足够的装备；(五)查询署方有否加强与区内大厦法团的沟通，并就防疫事宜提供协助；(六)建议于区内张贴海报及横额，以加强对防疫工作的宣传；以及(七)要求设立跨部门的热线，让市民更有效地就防疫事宜求助或提供意见。

63. **关家伦**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查询署方在与确诊个案相关的地点所作的特别清洁及消毒安排；(二)查询署方会否向外判商提供额外资源以采购口罩或防护衣物等；(三)指出有市民及商家于外地成功购入防疫物资，并希望捐赠予前线工作人员，故查询署方是否有机制让市民及商家捐赠物资；以及(四)查询署方会否为前线清洁员工提供安全训练，以提升他们工作期间的自我保护意识。

64. **黎广伟**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查询政府配给予食环署，以至署方提供予前线清洁人员的防疫物资的存量；(二)要求署方以防疫为先，持续 14 天为确诊个案周边的私家街道进行清洁工作；以及(三)建议署方加强通报机制，在出现疑似或确诊个案时尽快通知受影响大厦的法团及当区区议员，以优化跟进工作。

65. **黄国桐**议员关注九龙仔公园及九龙仔运动场的情况，并指出现时九龙仔公园虽维持开放，但其运动场却因防疫工作而关闭。他曾就此事向康文署查询，并获署方告知会于 3 月 2 日按疫情进展决定会否重开运动场。他认为若疫情有所舒缓，署方应考虑有限度开放运动场，并为所有进入运动场的人士量度体温，惟公园的浴室应维持关闭，以避免疫情的传播。

66. **吴宝强**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期望区议会或民政事务处向区内有需要的市民派发口罩；(二)查询署方于疫情前及疫情期间于区内街道及后巷的清洗次数；(三)要求署方加强宣传，包括教导长者佩戴口罩及使用搓手液，以增强市民的防疫意识及知识；(四)查询署方于区内检控弃置垃圾及厨余个案的数字；以及(五)要求署方加强对区内三无大厦的清洁工作。

67. 任国栋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指出每天向前线清洁员工提供一个口罩并不足够，并建议署方增加提供口罩的数量；以及(二)指出回港的港人须接受家居检疫的安排，惟其家人却不受限制。由于此病毒在未发病时已具传染性，因此他担心病毒会经由其家人传播至社区。

68. 食环署林明伟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68.1 他曾亲身视察承办商的洗街工作，期间留意到他们虽进行了喷洗，却未有进行任何洗刷工序，故已向有关承办商发出失责通知书，并约谈其负责人。他亦指示员工加强监察承办商的洗街工作。

68.2 就药房因疫情而导致店外堆积大量的弃置纸皮箱事宜，署方将指示其负责人妥善处理，并安排员工多加注意及增加收集垃圾的密度。

68.3 鉴于香港的口罩数量仍处于低水平，加上采购困难，故署方只存有派发予前线清洁员工一段短时间的份量。此外，署方亦存有超过一个月份量的防护衣物，提供予负责消毒确诊个案相关地点及收集家居检疫人士垃圾的员工使用。

68.4 署方亦希望可增聘人手应对疫情，惟有关程序需时，故现时只能调配内部资源处理。

68.5 若出现确诊个案，署方会清洁及消毒相关的公众地方及私家街道，并会就议员提及的遗漏情况进行跟进。鉴于业权问题，署方现时只会清洗私家街道一次，并把其后的清洗责任交回予其业主，惟考虑到市民的担忧，署方将尝试灵活调配资源，协助清洗有关地方。

68.6 自 2019 年 7 月起，署方已加强巡视食肆的卫生情况，检控数目为每周数宗个案。至于污水渠渗漏事宜，署方虽负责清理渠道，但若渠道出现破损，须交予相关部门跟进。

68.7 署方已于启德一带增设狗粪收集箱，并张贴告示及海报加强宣传。署方亦会不时进行突击巡查，检控违规的个案。

68.8 在港铁启德站开通后，署方已指示承办商加强清洁工作，并会于会议后要求他们作出跟进。

68.9 卫生署一直有向各阶层的市民推广疫情相关的资讯，以增强他们的防疫意识。

- 68.10 若确诊个案的住所属三无大厦，署方会按情况为该大厦的公用地方进行一次性的消毒工作。不过，受资源所限，署方未能为其他的三无大厦进行预防性的消毒工作。
- 68.11 根据与清洁承办商所签订的合同，承办商须向其员工提供合适的保护装备。随着疫情爆发，承办商采购相关装备出现不同程度的困难，因此署方向承办商所属的清洁员工派发每人每天一个口罩。根据合约，若署方要求承办商协助处理消毒或收集家居检疫人士的垃圾等高风险工作，署方须额外支付一笔费用，故相信清洁员工不会在缺乏保护装备的情况下工作。
- 68.12 若有人希望捐赠防疫物资予前线工作人员，可联络食环署总部，而食环署将负责统筹及分配物资予各区的前线工作人员。
- 68.13 由于防疫物资的使用及采购存在变量，因此署方未能回答有关物资存量的查询。
- 68.14 卫生防护中心负责疫情的通报工作，而食环署属被通报的部门之一。
- 68.15 就议员要求向市民派发口罩一事，署方认为此属更高层级的决策，而食环署未有足够资源进行派发。
- 68.16 署方会尽可能加强清洁区内卫生的黑点，惟由于资源所限，署方清洗其他街道的密度会较低。

69. **邝葆贤议员**回应李慧琼议员的查询，表示她于2月14日与刘江华局长、谢小华署长及其他十八区区议会的主席或副主席进行会面，商讨政府宣布公仆在家工作后的区议会的相关安排。与会期间，食物及卫生局局长陈肇始女士及医院管理局行政总裁高拔升先生曾就防疫工作进行说明，惟由于有关内容与及后的记者会无异，加上历任区议会从未汇报与官员的会面内容，因此她本没计划进行汇报。她又表示已备悉有关意见，并会于日后汇报与九龙城区有关的重大事项。她又指出政府曾于不同场合向市民宣传佩戴口罩及不需佩戴口罩的讯息，故要求政府统一说法，避免市民无所适从。她又表示在政府宣布公仆在家工作后，1823的服务以及处理投诉的效率受到严重影响，故要求政府就公仆在家工作安排制订指引，以备不时之需。

70. **郭天立议员**表示马头围道有一家连锁快餐店因疫情而暂停营业，

导致老鼠于周边地区出没，惟由于 1823 的服务及食环署的投诉电子邮箱因公仆在家工作而受到影响，因此居民未能向政府反映有关问题。他又指出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附近有狗粪问题，并要求署方加强执法。最后他指出荃湾区议会成功委托非政府机构代为采购防疫用品，故查询此做法在本区是否可行。

71. **杨永杰议员**对马希鹏议员的意见进行补充，表示他可确认在出现半山壹号的确诊个案的当天晚上，署方曾清洗壹号名荟商场，但他对未有清洗天光道及靠背垄道一带表示不满。他要求政府制订一个标准，确立出现确诊个案时的清洗范围及向受影响人士提供的支持方案。他又查询是否有部门负责清洁栏杆及行人过路处的设施。

72. **食环署林明伟先生**表示会于会议后跟进马头围道的鼠患问题及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附近的狗粪问题。他又表示曾与郭专员商讨及扩大半山壹号个案的清洗范围，并于有关人士确诊后的翌日立即进行清洗工作。

73. **郭专员**的回应综合如下：

73.1 由于是项议题加入议程的时间比较仓促，因此部分部门未能派员出席会议，惟秘书处会向有关部门转达议员的意见。

73.2 政府已成立一个由行政长官主持的督导委员会，其成员包括专家、相关政策局的局长及常任秘书长、部门首长等等。卫生署及卫生防护中心会就疫情进展提供专业的医学意见，经商讨后再由其他部门跟进。

73.3 民政事务处须协助多项防疫相关的工作，包括：(一)于各区设立 24 小时运作的求助热线，支持须接受家居检疫的人士的基本生活需要。该热线亦于早前为世界梦号邮轮上须接受检疫的人士提供支持；(二)协调部门的工作，包括在出现确诊个案后安排清洁及消毒工作及协调处理粪渠破损事故等；(三)透过「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于疫情爆发的初期已清洗了 24 幢区内的三无大厦，稍后并将清洗额外 16 幢三无大厦，以预防病毒的传播。总署已为此计划增拨资源，若议员知悉有卫生情况较恶劣的三无大厦，可把大厦名单转交处方统筹及跟进；(四)联络区内的业主立案法团，向其提供卫生防护中心的防疫资讯，并在出现确诊个案时协助他们进行清洁及消毒工作；以及(五)处方正筹备于区内进行一项以小区为本的清洁项目，希望居民亦能一同参与。

74. **李慧琼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要求郭专员、主席、副主席及林明伟先生能及时把与九龙城区相关的信息以电邮或 whatsapp 发给各位议员，让她们及早跟进；(二)重申要求设立一套以大厦的防疫风险为本的支持方案；以及(三)建议于康文署辖下的设施及街市设置自动量度体温的装置以及提供搓手液。

75. **黄国桐议员**指出区内有很多单幢的旧式楼宇，由于楼宇的户数较少，因此它们未有足够资源推行防疫措施。他要求郭专员资助该些楼宇购买量度体温的装置，以提高那些居民的防疫意识。

76. **任国栋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指出「清洁龙城迎新岁」已被延长至二月底，并查询会否再次延长该项目；以及(二)指出部分业主立案法团所聘请的清洁公司拒绝提供额外的清洁工作，故要求郭专员协助向政府申请资源，让地区组织设立清洁小队。

77. **郭专员**重申若出现任何确诊个案，食环署将持续进行清洁及消毒工作，而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已批出 300 亿元的抗疫拨款，当中包括支持业主立案法团及物管公司进行清洁服务的采购工作。他表示注意到部分清洁公司因资源所限或成本上升而拒绝提供额外的清洁工作，因此会先于短期内继续推行「地区主导行动计划」，清洗区内的三无大厦，并研究把资源整合，以小区模式进行未来的清洁工作。

78.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黄颖女士**应主席要求就采购防疫用品事宜进行汇报，表示议员已于 2020 年 1 月底至 2 月初以传阅方式通过拨款 60 万元采购防疫用品，以向区内市民派发。秘书处已尽快草拟采购要求，并以招标形式向本地超过 300 家公司发出邀请文件，采购口罩、消毒搓手液及消毒酒精等防疫用品。至标书截止时间，秘书处并未收到任何承目标申请，惟由于收到多家公司就少量供货及延迟交货的查询，因此秘书处改以直接购买的形式发出邀请，而有关报价邀请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5 日中午。

79. **李轩朗议员**要求秘书处于报价邀请的截止时间后尽快向议员交代情况。

80.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黄颖女士**表示会尽快向议员交代有关采购一事的进展。

其他事项

81. 主席表示刚刚接获李轩朗议员在席上提出一个临时动议，并征求议员同意是否即时处理这个动议。

82. 郭专员回应表示，民政处及秘书处将会离席，不会参与关于「警方执法委员会」相关的任何讨论。他提醒议员，如果有关动议的前题在法律上有问题的话，即使有关动议获得通过，法律上也不会有效。

下次开会日期

83.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由于没有其他事项须予讨论，主席在下午 1 时 12 分宣布会议结束。

84. 本会议记录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0年3月